

动态

河北衡水： 规范涉企收费 降低实体经济成本

2018年以来，河北省衡水市财政局积极开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落实情况自查自纠，确保国家和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取消减免政策落实到位，巩固省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零成果，大力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第一，印发《关于开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落实情况自查自纠工作的紧急通知》及《关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落实情况督导检查的通知》，对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区财政部门自查自纠做出安排部署，确保国家和省各项涉企收费政策落实到位，严格执行收费目录清单动态化管理，确保目录清单之外无收费，强化财政票据管理，把好以票控费的源头关。第二，督促各县市区下查一级，确保乡镇、街道除执行国家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外，不发生违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问题。发现一例严肃查处一例，对违规收费的责任单位、责任人、责任领导，及时移交有关部门进行问责追究。第三，在衡水日报、市财政局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统一发布了市本级及所辖各县市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举报电话、电子信箱等乱收费投诉举报方式，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强化社会监督，健全乱收费投诉举报查处机制。

（范浩峰 刘茜）

安徽宿州： 推进资产收益扶贫成效显著

近年来，安徽省宿州市财政局切实加大财政支持脱贫攻坚力度，在推进资

产收益扶贫工作上下功夫、狠做文章，2016—2018年，全市共投入资产收益扶贫资金12.65亿元，累计增收1.75亿元，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减贫185187人，贫困人口人均增收945元。一是充分发挥制度指挥棒作用。明确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过程中贫困村、贫困户和项目实施主体之间的责任和义务，建立了贫困村集体、贫困户以及普通群众与项目实施主体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有效指导县区资产收益扶贫项目顺利推进。二是努力探索扶贫减贫新模式。围绕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积极探索不同形式的资产收益扶贫模式，为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如期脱贫提供了有力保障。努力探索通过市场化手段，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投入设施农业、养殖、光伏、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赢利增值，用于贫困村和贫困户造血式脱贫。按照公司运作、村集体资产入股、村民入股的模式，逐步探索形成“特色种植+资产收益分红”“果树认养+资产收益分红”“电商服务+资产收益分红”等不同类型的资产收益扶贫新模式。三是坚决牵住扶贫项目牛鼻子。立足优势产业选准项目。统筹考虑产业基础、区域分布、市场环境等因素，充分发挥本地资源优势，选择具有良好发展预期、对贫困群众辐射性强的产业项目，积极稳妥推进资产收益扶贫。严格标准选好实施主体。按照“两个优先”原则，选择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健全、经营状况良好、经济实力较强、乐于扶贫助困且诚信守约的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作为资产收益扶贫的实施主体。因地制宜创新管理机制。根据贫困户致贫原因，因户施策，吸收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对

象提供劳务，增加贫困对象的收入来源；重点做好资产界定量化工作，按照“保底收益+按股分红”模式，合理制定资产收益扶贫利益联结机制。

（李建刚）

江西会昌： 整合涉农资金助力脱贫攻坚

面对县级财政紧张、脱贫攻坚工作各项资金需求大的实情，如何备足战争“粮草”，这是摆在眼前亟待解决的现实难题。2018年，江西省会昌县财政从拓宽筹资渠道、强化涉农资金整合上着手，统筹整合财政涉农项目资金助力脱贫攻坚。一是按贫困村达标退出要求，全年筹措资金13亿元投向“十大扶贫工程”和243个村整村推进项目。二是用足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政策，整合中央资金17项2.36亿元、省级资金12项1.15亿元，以及市级资金9项0.2亿元、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库区后扶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其他资金0.25亿元，全年整合3.95亿元助力脱贫攻坚。三是因地制宜出台整合涉农扶贫资金使用方案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切实精简流程，从严审核支付流程，为扶贫资金的精准使用“保驾护航”。

（曾淑珍）

湖南冷水滩： “三举措”提升财政收入质量

2018年，湖南省冷水滩区以提升财政收入质量为抓手，强化财源建设，狠抓税收征管，规范非税管理，千方百计谋求质量效益。2018年完成财政总收入19.1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0.3%，其中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为88.8%。一是

动态

强化财源建设。通过产业链招商、片区招商、以商招商、以会招商等方式，实施精准招商。强化园区建设，提升产业集聚。建立区级领导区直部门联系企业工作制度，强化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措施到位，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进园区建设。2018年园区共有企业92家，完成规模工业总产值152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37.95亿元，实缴税金1.53亿元。二是狠抓税收征管。建立和完善了街道办事处和郊区乡镇“台账式管理、网络化征收”的协税护税网络，加强税收税源调查摸底，强化税源监控，挖掘增收潜力，做到应收尽收。建立和完善了区级领导区直单位联系重点项目制度，设立了“区重点项目办、区重点财源办”，严格考核奖励，不定期组织召开调度会，解决重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困难。2018年，重点项目实现税收11.23亿元，占全年税收收入的66.2%。成立了区税收司法保障办公室，重点查处涉税案件，组织税收专项清查行动。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长效机制，搭建土地、房产等财产性税源信息第三方数据共享平台，加大与银行、房管等部门协税力度，完善税收纳税信誉评定、“黑名单”制度等综合治税措施，提高了纳税遵从意识。三是规范非税管理。进一步清理规范非税收入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兑现各项扶持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全面实行网络征收，以票控收，强化财政监督管理职能，完善非税收入稽查、举报、违规处罚和责任追究等监督管理制度，加大对非税收入征缴、降费减负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坚决制止乱收费、收取过头税、虚撑财政收入等违

法违规行为，确保各项政府性收费政策落实到位，规范运作，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龙爱国 顾军生 席道龙)

贵州义龙新区： 对贫困户实行“健康医疗扶贫” 救助政策

今年1月以来，贵州省黔西南州义龙新区着力实施“健康医疗扶贫”精准保障救助政策，对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且医疗保险信息系统中标注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普通门诊报销不设起付线，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住院报销起付线减半，报销提高5个百分点，乡镇卫生院、一级医院、二级医院、三级医院、州外定点医院，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分别为100%、100%、90%、80%、65%。大病保险起付线为3000元，分段报销比例均提高5个百分点，各段报销比例为3000元至1.5万元报销65%，1.5万元至2.5万元报销70%，2.5万元至3.5万元报销75%，3.5万元以上报销90%。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计生“两户”家庭成员住院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剩余部分，由计生利益导向资金给予50%救助，建档立卡中的非计生“两户”家庭成员住院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剩余部分，由民政医疗救助年封顶线内按不低于50%的比例，按民政医疗救助基金给予救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计生扶助）后，实际补偿比例未达到90%的，由区级财政统筹资金给予补贴，确保经转诊住院医疗费用实际

报销比例达到90%。

(吴古昌)

云南大关： 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

自启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云南省大关县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深刻认识到这是一场事关社会稳定、人民福祉和国家安全的人民战争。期间，县财政局认真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同时加强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的监督管理，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深入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一是加大资金投入，提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保障水平。大关县属于国家级贫困县，县财政按有保有压的原则，在2018年重点保障政法、公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56.6万元的基础上，2019年又预算安排政法、公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70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全县政法、公安部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深入开展。二是加强监管，确保专项斗争资金发挥效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资金性质特殊、意义重大，更要管好用好。县财政局会同政法、公安部门，严格按照新预算法要求，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杜绝挤占挪用、损失浪费等行为，专款专用，为保障大关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顺利开展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王安才)

辽宁专员办： 主动开展涉改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工作

为切实做好中央驻辽基层单位的银行账户管理，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机构改革

动态

进程中银行账户变更和衔接工作,辽宁专员办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在认真执行政策规定的基础上,提供便利化服务,确保涉改单位支付顺畅、运转高效。一是加强联络,动态掌握改革进展。政府机构改革启动后,辽宁专员办主动联系驻辽涉改单位,定期跟踪了解改革进展、改革期间资金保障方式、预算执行进度、财务管理模式、财务机构和人员整合等相关情况;期间,选择预算级次较多的涉改单位开展摸底调研,赴沈阳海关、辽宁省地震局现场了解机构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为做好银行账户管理做好基础准备。二是上传下达,严格执行政策规定。主动做好银行账户政策解答和宣传解释工作,与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对遇到的具体问题,商定解决办法,确保既符合政策制度要求,又满足基层单位实际需要;同时,围绕银行账户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与财政部有关司局建立密切联系,及时请示汇报,确保解决方案与政策相符、与财政部要求一致。三是因地制宜,实行账户分类管理。对“三定”方案已经下达的新设立单位,及时帮助、指导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步骤申请批复开立账户,累计已为11户新设立单位审批开立了基本账户,满足2019年预算执行所需;对整合单位,全面梳理原相关单位账户情况,按照保留账户、待处置账户分类管理,限期办理变更备案;对职能有所调整单位的专用账户,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研究账户处置办法;对非独立预算单位开设的账户、过渡账户、僵尸账户及因改革机构合并而撤销的账户等账户信息进行全面清理。目前,已经完成税务系统140户预算单位的基本信息和近600条账

户名称变更备案和清理工作。四是靠前服务,提高账户业务办理效率。在工作中,辽宁专员办提前谋划、主动服务。针对涉改单位对账户变更使用的现实需求,专员办利用微信等方式开展审前咨询、答疑与预审工作,明确申报要求和材料清单,通过照片、电子邮件等形式交互信息,让数据多跑路,使基层预算单位“最多跑一次”就能办理银行账户业务;对于预算级次多的单位,采取“请进来”的方式,现场批量解决具体问题,收到了较好的工作效果。

(徐丹)

河南专员办： 扎实做好城乡居民医保资金审核工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近期,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河南专员办精心谋划,周密部署,念好“四诀”,扎实做好河南省2018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结算审核工作。同时坚持以审促调,全面了解医保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反映发现问题,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康运行。一是念好“时间诀”,在“快办理”上下功夫。收到河南省关于申请结算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等材料后,河南专员办迅速制定审核工作方案,明确审核内容、时间等要求。召开培训会,系统梳理医保审核工作相关政策,吃透政策精神,统一审核口径,做到重点、难点心中有数。成立专项审核小组,严把时间节点,用1周时间保质保量完成了35个县(市、区)的集中审核工作,形成初步审核报告,为选取实地审核单位提供数据支撑,为按时完成审

核任务、推动资金及早拨付奠定基础。二是念好“数据诀”,在“重基础”上下功夫。医保审核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河南专员办将“抓数据、重基础”作为审核的第一要点,准确把握政策内涵,认真履行程序,做到有的放矢。按照财政部文件要求,逐条核对相关部门的会计账册、凭证、银行存款对账单及近三年扣减资金由地方财政补足的凭证等资料,重点审核参保(合)人数、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水平等统计数据,严格落实责任,杜绝重复参保、重复申报、虚报、统计错误等问题发生。三是念好“服务诀”,在“促落实”上下功夫。在审核中认真比对各级指标文件、银行对账单、扣款凭证、会计账册等原始资料。针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未及时拨付款项等问题,及时询问具体经办人员,理清原因,督促限时整改,持续传导压力。对基层反映的问题和建议,能解答的严格按照政策精神做好答复,解答不了的,及时记录整理,认真研究、汇总上报,推动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这一重大民生举措落到实处、惠及人民。四是念好“调研诀”,在“调政策”上下功夫。河南专员办坚持审核与调研并重,结合医保审核工作实际,选取以往出现问题的县(市、区)开展实地审核,确保调研的典型性、代表性。一方面,通过与基层财政、医保等部门座谈,了解情况,收集数据,全方位了解医保政策执行情况。另一方面,围绕2015年至2017年三年审核整改情况,重点关注以前年度问题是否整改到位、以往的共性问题是否仍然存在等情况,深入剖析原因,提出政策建议,为完善政策提供有益参考。

(本刊通讯员)